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设备设施专项)

项目编号：BSZC2025-G1-210089-GXJL

采 购 人：百色田阳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设备设施专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1-210089-GXJL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设备设施专项）

预算金额：6506.59 万元

最高限价：6506.59 万元

采购需求：1. 建成有害垃圾堆放点及配套设施；2. 完成填埋场 2 套二级 DTRO 膜渗滤液处理设备更新改造及安装；3. 完成 7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更新改造（含 5 座新建、2 座设备更新），确保每座日转运能力达 40 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历日交付安装并验收完毕。分批次安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

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的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备注：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银行底单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客户端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 58 号

联系方式：0776-3227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恒升水岸花园二期门面 G 栋 7 号二楼

联系方式：0776-3597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国强

电 话：0776-35973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01	生活垃圾分类亭	600 个	① 实施范围 兴华社区 80 个、常安社区 60 个、中山社区 115 个、老乡家园 165 个、五指山家园 80 个、河东社区 100 个。 ② 垃圾分类亭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3200mm×1000mm×2400mm， 2) 立柱部分：4 根立柱采用热镀锌方形钢管，规格：80×80×2.0mm； 3) 支架部分：主支架钢管采用热镀锌方形钢管，60×60×2.0mm、80×40×2.0mm； 4) 支架支撑采用热镀锌方形钢管，规格：50×30×2.0mm； 5) 宣传栏框架支架采用热镀锌方型钢管，规格：30×30×2.0mm，宣传栏材料采用不干胶贴于镀锌板上。 6) 分类垃圾亭颜色由采购人指定；宣传画内容由供应商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7) 含安装 8) 每个垃圾分类亭配置 4 个 240L 垃圾分类桶单排。 ③ 垃圾分类桶 1) 4 种垃圾分类桶为 240L 塑料桶，分别为红色有害垃圾桶、蓝色可回收物桶、绿色厨余垃圾桶、灰色其他垃圾桶。 2) 生产标准：CJ/T280-2008《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或 CJ/T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3) 塑料垃圾桶桶身和桶盖选用 100%全新的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一次注塑成型，在制作过程中注入高质量防晒紫外线原料，成品性能强度高，承受力大，能耐酸耐碱、耐油污，无毒无味，清洁方便，堆放整齐，便于管理。桶盖填充严密，桶体日久不变形，桶体结构不会变脆弱和变形。橡胶轮在使用过程中灵活自如，无障碍干涉。桶体颜色采用国际标用颜色色系标准。 4) 尺寸：≥L710×W570×H1060mm（mm） 5) 橡胶轮直径（Φ）：≥200mm 6) 桶壁厚度：≥5mm， 7) 重量：≥桶身：10kg，总重：16kg

			8)桶身性能要求根据 EN840-5 的标准生产，桶身壁厚达到 5mm 以上。 9)轮胎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内置钢套，每轮承载力达 $120 \pm 5\text{kg}$，移动轮采用专利技术固定，不易被盗。 10)轮轴采用坚固实心 45#中碳钢，镀锌表面处理，经久耐用。 11)桶口边缘挂桶部位裙边加强筋设计，增加受力强度，延长使用寿命。 12)桶底耐磨设计，在桶底增加 5 个钢制耐磨钉，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13)外观性能：外表光滑，无气泡、杂质、沙眼、裂缝，容易清洗；抗热、冷及腐蚀化学品，耐冲击，抗老化，坚固耐用。 14)各部件安装方便，配合精密，桶盖密封性好，滚轮配合桶身，滚动灵活轻便。
02	5 吨餐厨垃圾收集清运车	5 辆	① 主要技术参数（车辆产品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产品，需提供产品参数公告。）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geq 6500 \times 2300 \times 2700$ 2)最高车速（km/h）：≥ 89 3)底盘排放标准：国六 4)▲总质量（kg）：10000-12000 5)整备质量（kg）：≥ 6150 6)▲额定载质量（kg）：≥ 5600 7)接近角/离去角（°）：$\geq 20/15$ 8)公告名称：餐厨垃圾车 ② 主要性能特点 1)卸料方式：推挤卸料 2)垃圾箱有效容积（m^3）：≥ 7.5 3)上料循环时间（s）：≤ 25 4)推挤卸料时间（s）：≤ 80 5)底盘发动机功率（kW）：≥ 120 6)要求主要构件箱体、后门等参照或相当于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耐酸碱腐蚀性极强； 7)箱体及后门圆弧造型，整机显得美观大方。 8)垃圾箱与后门总成之间需采用特制加强型硅胶条密封，密封性好，杜绝二次污染。 9)产品上料需采用手柄控制，可根据工况自由改变动作速度。

			10) 需配有侧提桶机构，将垃圾桶中餐厨垃圾倒入垃圾箱中的部件，由油缸驱动，通过链条装置实现机构倒料和复位。 11) 需配有推铲机构，可实现推挤排料，通过油缸驱动沿垃圾箱轨道滑动。 12) 需配备报警系统，在卸料后门开闭动作时发出蜂鸣报警提示。 13) 需配备后门安全撑杆，能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14) 需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三者 100 万）和上牌费。
03	雾炮车	2 辆	① 主要技术参数（车辆产品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产品，需提供产品参数公告。） 1) 外形尺寸长（mm）：≥9300 2) ▲外形尺寸宽（mm）：≤2500 3) 外形尺寸高（mm）：≥3150 4) ▲总质量（kg）：≥18000 5) 整备质量（kg）：≤9050 6) 额定载质量（kg）：≥8800 7) 最高车速（km/h）：≥80 8) 底盘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六 9) ▲水罐容积（m³）：≥9.2 10) 接近角/离去角（°）：≥15/10 11) 公告名称：多功能抑尘车 ② 主要性能特点 1) 底盘发动机功率（kW）：≥160 2) 副发动机功率（kW）：≥95 3) 副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四或更优 4) 雾滴颗粒（μm）：50~150 5) 喷嘴数量（个）：≥50 6) 喷雾系统喷射俯仰角（°）：-10~60， 7) 喷雾系统水平旋转角（°）：-90~90 8) 喷雾射程（m）：≥80 9) 喷雾射高（m）：≥35 10) 圆锥喷嘴冲洗宽度（m）：≥24 11) 水枪喷射宽度（m）：≥50 12) 后洒水宽度（m）：≥14

			13) 水罐需进行专业防腐涂层漆，保证防腐效果。 14) 水罐需设置有低水位报警，避免水泵因无水运转而损坏。 15) 风炮的风机转速需可无级调节，满足不同喷雾距离的需要。 16) 雾炮水路系统需具有水过滤器，对进入雾炮喷嘴的水进行精滤，过滤大颗粒杂质，有效避免喷嘴堵塞。 17) 车辆需设置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与报警系统，可实时监控副发工作状态、风机转速，在控制盒上集中显示信息，故障及时预警； 18) 车辆需可多点操作，驾驶员需在驾驶室的控制盒就能控制车辆全部作业功能，需要在驾驶室外进行部分作业控制时可切换到车外的总线面板进行操作。 19) 车辆需设置有摄像头和驾驶室内彩色显示屏，方便操作人员实时监控风炮状态，避免发生碰撞。 20) 车辆需具有警示灯、安全标贴、作业音乐等结构功能，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 21) 车辆在需配置高性能喷雾系统的同时，还配有低压清洗功能，包括圆锥喷嘴对冲、后洒水喷嘴、后作业水炮。 22) 副发动机需通过弹性联轴器将液压油泵与发动机输出轴直接连接。 23) 需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三者 100 万）和上牌费。
04	高位直压式垃圾压缩机	16 套	① 实施范围 有害垃圾处理场 3 套。坡洪镇 1 套。老乡家园、玉凤镇、五村镇、洞靖镇、巴别乡、那满镇每个站配 2 套。均含箱平台。 ② 组成要求： 高位分体式压缩机应由压缩机构、上料机构、锁箱机构、箱固定平台、机架、料斗罩、液压系统及电气系统等组成。 ③ 性能要求： 1) 应采用高位压缩方式，即压缩机位于垃圾箱顶部，通过压缩机构的刮板和滑板在垃圾箱内对垃圾进行分级压缩。 2) 上料机构的料斗应采用浅沉坑式布置，使卸料时有落差，以方便收集车卸料。 3) 压缩机的后端应与固定平台的固定机架前后浮动铰接，前端应与垃圾箱纵向限位锁止，使机箱自动对接互锁形成整体，实现压缩时机架不受力。 4) 箱固定平台用于垃圾箱固定。

			5) 机架是整个压缩机的承载体，为上料机构、压缩机构、料斗罩、液压系统及电气系统提供相互连接的平台，同时与固定平台连接。 6) 料斗罩位于压缩机构固定架顶部，可以抑制翻斗垃圾倒入垃圾箱过程中的垃圾散落及扬尘。 7) 液压系统应采用伺服电机驱动，可实现无级调速。 8) 液压系统的油缸应外置，以避免垃圾及污水的污染，方便维护。 9) 电气系统应采用 PLC 控制，能实现机箱对接、压缩循环、料斗上翻和机箱分离等作业流程的自动化。 ④ 参数要求： 1) ▲理论处理能力：≥10 t/h 2) ▲料斗容积：≥8 m³ 3) ▲水平压缩行程：≥720mm 4) ▲压缩行程容积：≥2.5m³ 5) ▲压缩循环时间：≤90s 6) ▲泵站功率：≥9kW
05	垃圾箱	16 个	① 实施范围 有害垃圾处理场 3 个。坡洪镇 1 个。老乡家园、玉凤镇、五村镇、洞靖镇、巴别乡、那满镇每个站配 2 个。 ② 设备组成与用途 垃圾箱主要由垃圾箱体、进料门、卸料门、锁紧机构和液压系统组成。垃圾箱体用于储存压缩垃圾；液压系统用于实现垃圾箱进料门启闭及卸料门启闭与锁紧。 该垃圾箱与高位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配套使用，它既是垃圾压缩和储存容器，也是转运容器，与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配套可实现垃圾的装载和转运。 ③ 性能要求 1) ▲垃圾箱整体采用骨架结构，底部设有尺寸不小于 180×94×6.5 纵向底梁，纵向底梁与箱体底板间平铺横梁作为依托，垃圾箱的前方设有垃圾箱门架与底梁连接，门架上直接焊接有可以牵引垃圾箱的拉钩，箱体两侧面中部设有竖梁，用于连接底梁与箱体顶部两侧纵梁。 2) 箱体结构为前装后卸式，垃圾箱的前部顶面上设有与垃圾箱内腔等宽的进料口，进料口周边设置密封条，可实现箱体与进料门、压缩机的密封。 3) 卸料门采用门框式结构，面板为弧形结构，以有利于压缩垃圾时，垃圾在

			箱体内的流动性。 4) 进料门采取液压自动启闭，通过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上提供动力实现进料门的锁紧及打开，驱动油缸采用活塞式液压缸，以确保关闭可靠。 5) 卸料门锁紧机构采用多点无级调节锁紧密封技术。 6) 充分考虑人机工程，液压快换接头采用倾斜 30° 布置，拔插方便快捷。 ④ 技术参数要求 1) ▲容积：≥15m³ 2) 外形尺寸 mm：≤5000×2550×2350 3) ▲垃圾箱自重：≤3400kg 4) 箱体勾心高度 mm：1570±10 5) 底梁宽度 mm：1060±10 6) 箱体板厚：底板≥5mm，侧板≥4mm 7) 进料门开启角度：≥190°
06	中央控制系统及监视监控系统	16 套	① 实施范围 有害垃圾处理场 3 套。坡洪镇 1 套。老乡家园、玉凤镇、五村镇、洞靖镇、巴别乡、那满镇每个站配 2 套。 ② 中央控制系统 1) 系统组成 1. 本系统为生产厂家自主开发的匹配水平高位压缩机的控制系统，由中控操作台、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及专业软件等组成。 2. 系统控制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可实现压缩机的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控制方式采用远程中控机控制和现场控制，其中现场操作优先于远程操作。 2) 性能特点 1. 控制系统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通讯协议和编程接口与所控制的设备的 PLC 控制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运行稳定可靠； 2. 控制系统采用专业软件开发，通过人机界面显示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的控制界面，可方便实现对系统参数进行设置、查询及监控，通过操作台按钮实现对设备的直接控制，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工作形式的转换。自动控制时，软件自行接收各类信号，在进行分析后自动发出控制信号对设备进行控制。手动控制时，通过按钮或触摸屏由操作员确定每一步的操作方法后再发出控制信号。 3. 控制系统具有远程操控能力，该系统的安装和使用可以远离设备或与工作

			现场隔离，以利于改善工作环境。 4. 控制系统和监视系统采用联合布置，操作员能实时、准确掌握设备现场状态，确保操作的准确性和设备运行的安全性。 3) 系统规格参数 触摸式液晶显示屏设备参数要求 1. 屏幕尺寸：不低于 8 英寸 2. 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 像素（SVGA） 3. 触摸面板：模拟 4. 内部存储器：不低于 32MB 5. 备份存储器：不低于 320KB 6. 数量：1 套 ③ 中央监控系统 1) 系统组成要求 中央监控系统主要是通过数字监控摄像头对设备场地人员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有效地监控，保证设备和人员安全。系统根据由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宽屏液晶监视器和网络交换机等几大部分组成，上述组成要求需符合国家颁布的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件。 2) 系统性能要求 1. HD 高清图像质量 2. 网络传输功能 3. 图像显示功能 4. 资料存储与回放 3) 系统主要配置及参数要求 1. 一体化彩色摄像机（200 万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4 台，主要参数要求： A.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B. 最小照度：0.002Lux@(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C. 快门：1/3 秒至 1/100,000 秒 D. 镜头：4mm, 水平视场角 81° (6mm, 8mm, 12mm 可选) E. 镜头接口类型：M12 F.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G. 最大图像尺寸：≥1920×1280
--	--	--	--

			H. 帧率：50Hz：25fps（1920×1280, 1280×960, 1280×720） I. 通用功能：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移动侦测；动态分析；遮挡报警；网线断；IP 地址冲突；非法访问 J.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K. 红外照射距离：≥50 米 2. 一体球型彩色摄像机（200 万红外网络高清球机），1 台，主要参数要求： A. 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B.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F1.6, AGC ON）；黑白：0.01Lux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C. 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 D. 电子快门：1/1-1/30,000s E. 日夜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 F. 数字变倍：16 倍 G. 焦距：4.7~94mm, 20 倍光学 3. 8 路硬盘录像机，1 台，主要参数要求： A. 网络视频输入：8 路 B.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80Mbps C. HDMI 输出：1 路 D. VGA 输出：1 路，与 HDMI 同源 E. 最大容量：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6TB 的硬盘 F. 网络协议：UPnP（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ADP（设备网络搜索）、PPPoE（拨号上网）、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 4. 硬盘 4T，1 片，主要参数要求：容量：≥4T；接口：SATA 6Gb/s；缓存：64MB 5. 工业交换机，1 套，主要参数要求： A. 类型：快速以太网交换机 B.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C. 交换容量：不低于 7.2Gbps D. 端口数量：16 个 E. 端口描述：下行端口：16 个 10/100/1000Base-TX 以太网端口 F. 上行端口：与下行口共用 6. 显示器 1 个，主要参数要求：
--	--	--	---

			A. 屏幕尺寸：12.1 英寸 B. 最佳分辨率：≥800*600 C. 视频接口：DVI-D*1;VGA*1;12VDCJACK*1;USB*1;RS232*1
07	高压清洗机	8 台	① 实施范围 有害垃圾处理场、坡洪镇、老乡家园、玉凤镇、五村镇、洞靖镇、巴别乡、那满镇每个站配 1 台。 ② 设备概述及组成 移动式紧凑型冷水高压清洗机，由电机、高压水泵、高压喷枪、一体化高强度塑料构架等组成。适用于各种环卫装备及配套产品的清洗保养。 ③ 设备性能特点 1) 紧凑机身设计、大脚轮胎设计，移动储存便捷； 2) 一键式喷枪；可变压力/水流控制；伸缩式推动把手； 3) 进口三柱塞泵，清洁表现优异； 4) 枪柄使用安全，省力。 ④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 功率（kW）：≤3.1 2) 流量（L/H）：≥600 3) 压力（MPa）：3-15 4) 最高进水温度（℃）：60 5) 高压管长度（m）：≥10 6) 喷枪杆长度（mm）：≥840
08	空间喷淋系统	7 套	① 实施范围 坡洪镇、老乡家园、玉凤镇、五村镇、洞靖镇、巴别乡、那满镇每个站配 1 套。 ② 空间喷淋除臭系统介绍 空间喷淋除臭系统由控制系统、供液系统、雾化系统以及相关的管路、配件等组成。该系统通过控制系统自动将除臭药剂配比稀释，利用虹吸原理将液体吸入雾化机头，并随机头内产生的气流将液体雾化成极小的颗粒喷出，形成双流体的雾化方式，旋转喷洒到空中，与空间内臭气分子充分接触反应，利用除臭药剂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将臭气分子分解，以及将地面的臭气从根源去除，从而消除空间异味，真正达到标本兼治的除臭目的。

		③ 系统性能要求 1)智能控制：全自动化智能控制，定时启停； 2)喷雾射程半径大，射程远，保障降尘效果。 3)喷头不发生堵塞。 4)采用 PLC 自动控制，设置远程和就地两种模式，就地控制时通过操作面板的按钮、开关等操作实现系统要求的所有功能；远程控制通过以太网与中控室连接实现中控室集中控制。 ④ 系统配置与技术参数 1)智能雾化器参数要求： 1. 主体材质：SUS304+聚乙烯 2. 雾化液量（ml/min）：50-150 3. 雾化液滴尺寸（μm）：14-25 4. 旋转角度：水平 180°、俯仰$\pm 35^\circ$ 5. 有效作用面积（m^2）：≥ 100 6. 喷射半径（m）：≥ 5 7. 雾化器数量（套）：≥ 4 8. 喷淋方式：二流体雾化 9. 水箱容积：$\geq 30\text{L}$ 10. 总功率（kW）：≥ 4.8 2)控制系统参数要求 1. 柜体材质：碳钢喷塑 2. 带以太网口 3. 触摸屏：7 寸 3)混合液输送泵参数要求 1. 流量（m^3/h）：≥ 5 2. 功率（kW）：$\geq 0.55\text{kW}$ 4)植物液原液箱参数要求 1. 容积（L）：≥ 75 2. 材质：PP 5)植物液工作液箱参数要求 1. 容积（L）：≥ 500 2. 材质：PP
--	--	--

			6) 进水过滤参数要求 1. 过滤等级：三级过滤 2. 过滤精度（μm）：≥ 5 3. 耐压（kg/cm^2）：≥ 35 7) 输送管道参数要求 1. 规格（mm）：$\geq \Phi 10$ 2. 材质：PE 3. 数量（m）：需满足项目需求
09	循环除臭系统	8 套	① 实施范围 有机垃圾处理场总风量$\geq 20000\text{m}^3$；坡洪镇总风量：$\geq 4000\text{m}^3/\text{h}$；老乡家园、玉凤镇、五村镇、洞靖镇、巴别乡、那满镇。总风量：$\geq 10000\text{m}^3/\text{h}$。 ② 系统概述： 循环除臭系统主要用作对垃圾站内部作业过程产生的臭气进行抑制。安装在室内的风管吸风口通过负压吸收臭气，新风出风口向室内输送新风。除臭剂雾化后与空气混合，在气流循环过程中持续对臭气进行消除反应，达到降低空间臭气浓度的目的。 循环除臭系统主要由主机、控制系统、风机、风管及相关配件等组成。 ③ 系统功能要求： 可实现负压抽风功能：空间内部臭气通过负压抽风，由风管吸风口吸入并输送至喷雾箱内。 可实现新风输送功能：新风通过风管释放于站内空间。 除臭剂雾化喷淋内部循环：除臭剂雾化在箱体内进行，外部空间不产生水汽。箱体内药剂可循环重复利用，并配有药剂放空清洁功能。 自动化程度高：通过操作面板实现系统一键启动，客户可根据实际需求任意设定系统工作时间；药剂具备按比例自动补充功能。 收集管道采用 PP 材料制作：风管材料具有工艺性好、外形美观、压力损失小等优点。风管厚度要求：不低于 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表 4.2.4-1 和 4.2.4-2 中“中压”对应标准要求。 系统运行采用 PLC 控制：可实现根据需求自动、手动操作模式切换。 ④ 系统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1) 有害垃圾处理场，数量 1 套 1. 静音轴流风机要求：总风量（m^3/h）≥ 20000，数量≥ 2台（串联布置）

		2. 喷雾箱要求：材质采用 304，尺寸（L*W*H）（mm）$\geq 2700*2000*2200$，厚度（mm）≥ 1.5 3. 控制系统要求：PLC 程序控制，触摸屏尺寸≥ 7 寸 4. 循环泵要求：流量（L/min）≥ 200，功率（kW）≥ 0.55 5. 进水过滤要求：三级精滤，过滤精度（μm）≥ 5 6. 自动加药系统要求：混液箱规格（L）≥ 30，水力驱动自动配药器，比例可调，电极式液位计液位控制，药剂配比范围在 0-100 7. 除尘过滤系统要求：过滤精度达到 G4，过滤方式采用金属丝网+G4 过滤板 8. 化学过滤系统要求：化学吸附滤料过滤材质，除臭效率$\geq 80\%$ 9. 除雾器要求：除雾效率$\geq 80\%$ 10. 风管要求：主风管规格（mm）$\geq 800*600*6$，材质 PP，长度（m）≥ 80，厚度（mm）≥ 4 11. 系统总功率（kW）：≤ 15 2) 坡洪站，数量 1 套 1. 静音轴流风机要求：总风量（m^3/h）≥ 4000，数量≥ 2 台（串联布置） 2. 喷雾箱要求：材质采用 304，尺寸（L*W*H）（mm）$\geq 2700*700*1800$，厚度（mm）≥ 1.5 3. 控制系统要求：PLC 程序控制，触摸屏尺寸≥ 7 寸 4. 循环泵要求：流量（L/min）≥ 40，功率（kW）≥ 0.06 5. 进水过滤要求：三级精滤，过滤精度（μm）≥ 5 6. 自动加药系统要求：混液箱规格（L）≥ 30，水力驱动自动配药器，比例可调，电极式液位计液位控制，药剂配比范围在 0-100 7. 除尘过滤系统要求：过滤精度达到 G4，过滤方式采用金属丝网+G4 过滤板 8. 化学过滤系统要求：化学吸附滤料过滤材质，除臭效率$\geq 80\%$ 9. 除雾器要求：除雾效率$\geq 80\%$ 10. 风管要求：主风管规格（mm）$\geq 400*300*5$，材质 PP，长度（m）≥ 40，厚度（mm）≥ 4 11. 系统总功率（kW）：≤ 5 3) 老乡家园、玉凤镇、五村镇、洞靖镇、巴别乡、那满镇中转站，数量 6 套 1. 静音轴流风机要求：总风量（m^3/h）≥ 10000，数量≥ 2 台（串联布置） 2. 喷雾箱要求：材质采用 304，尺寸（L*W*H）（mm）$\geq 2700*800*2200$，厚度（mm）≥ 1.5
--	--	---

			3. 控制系统要求：PLC 程序控制，触摸屏尺寸≥ 7 寸 4. 循环泵要求：流量（L/min）≥ 80，功率（kW）≥ 0.12 5. 进水过滤要求：三级精滤，过滤精度（μm）≥ 5 6. 自动加药系统要求：混液箱规格（L）≥ 30，水力驱动自动配药器，比例可调，电极式液位计液位控制，药剂配比范围在 0-100 7. 除尘过滤系统要求：过滤精度达到 G4，过滤方式采用金属丝网+G4 过滤板 8. 化学过滤系统要求：化学吸附滤料过滤材质，除臭效率$\geq 80\%$ 9. 除雾器要求：除雾效率$\geq 80\%$ 10. 风管要求：主风管规格（mm）$\geq 600*400*5$，材质 PP，长度（m）≥ 60，厚度（mm）≥ 4 11. 系统总功率（kW）：≤ 8
10	垃圾桶	125 个	① 实施范围 有害垃圾处理场。 1. 规格：240L 垃圾桶 2. 生产标准：CJ/T280-2008《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3. 塑料垃圾桶桶身和桶盖选用 100%全新的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一次注塑成型，在制作过程中注入高质量防晒紫外线原料，成品性能强度高，承受力大，能耐酸耐碱、耐油污，无毒无味，清洁方便，堆放整齐，便于管理。桶盖填充严密，桶体日久不变形，桶体结构不会变脆弱和变形。橡胶轮在使用过程中灵活自如，无障碍干涉。桶体颜色采用国际通用颜色色系标准。 4. 尺寸：$\geq L710 \times W570 \times H1060mm$（mm） 5. 橡胶轮直径（$\Phi$）：$\geq 200mm$ 6. 桶壁厚度：$\geq 5mm$, 7. 重量：$\geq$桶身：10kg，总重：16kg 8. 桶身性能要求根据 EN840-5 的标准生产，桶身壁厚达到 5mm 以上。 9. 轮胎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内置钢套，每轮承载力达 $120 \pm 5kg$，移动轮采用专利技术固定，不易被盗。 10. 轮轴采用坚固实心 45#中碳钢，镀锌表面处理，经久耐用。 11. 桶口边缘挂桶部位裙边加强筋设计，增加受力强度，延长使用寿命。 12. 桶底耐磨设计，在桶底增加 5 个钢制耐磨钉，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13. 外观性能：外表光滑，无气泡、杂质、沙眼、裂缝，容易清洗；抗热、冷及腐蚀化学品，耐冲击，抗老化，坚固耐用。

			14. 各部件安装方便，配合精密，桶盖密封性好，滚轮配合桶身，滚动灵活轻便。 15. 脚踏开启灵活方便，开启角度大于 60 度，盖子不后翻。 16. 垃圾桶与各垃圾压缩车都有高度的适配性，符合国家标准。
11	塑料粉碎机	1 套	1. 实施范围：有害垃圾处理场。 2. 塑料粉碎机用于塑料瓶破碎 3. 投料口尺寸：$\geq 510 \times 290 \text{mm}$ 4. 功率：$\geq 11 \text{kW}$ 5. 片刀数：≥ 15 把 6. 破碎量：$\geq 460 \sim 550 \text{kg/h}$ 7. 机身尺寸（m）：$\geq 1.3 \times 1 \times 1.53 \text{m}$
12	车厢可卸式转运车（国六）	12 辆	① 实施范围 有害垃圾处理场、老乡家园、那满镇、坡洪镇每个站配 1 辆。玉凤镇、五村镇、洞靖镇、巴别乡每个站配 2 辆，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三者 100 万）和上牌费。 ② 主要技术参数（车辆产品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产品，需提供产品参数公告。） 1) 总质量（kg）：≥ 18000 2) 整备质量（kg）：≥ 7200 3) ▲额定载质量（kg）：≥ 10500 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leq 7250 \times 2500 \times 3000$（需适合乡镇垃圾转运） 5) ▲底盘排放标准：国六 6) 最高车速（km/h）：≥ 89 7) ▲接近角/离去角（°）：$\geq 17/20$ 8) 公告名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③ 主要性能特点 1) 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kW）：≥ 166 2) 上装液压系统压力（MPa）：≥ 30 3) 拉臂额定提升能力（t）：≥ 14 4) 钩心高度（mm）：1570 ± 10 5) 外导入宽度（mm）：1070 ± 10

			6) 装箱时间 (s) : ≤ 45 7) 卸箱时间 (s) : ≤ 60 8) 卸料度 ($^{\circ}$) : ≥ 50 9) 驾驶员需在驾驶室内就可以轻松地完成所有的控制。 10) 操作盒需可手持, 操作者坐在驾驶座上或站立于驾驶室外均可进行操作。 11) 拉臂的关键部位 (不低于 3 处) 需采用高强度精铸件, 提高安全性和延长使用寿命。 12) 车辆后部装有后支撑滚轮装置, 确保拉箱时安全可靠, 防止车辆向后倾翻。 13) 需配备蜂鸣器提示, 在进行各种作业动作时进行声音提示。 14) 液压系统中需设置箱体缓冲回落装置, 使箱体能平缓坐落在车辆上, 避免刚性冲击。 15) 配备安全撑杆, 能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16) 拉臂上装需设置有多层电液互锁逻辑控制装置, 安全性高。如: 在卸料工况时, 需要箱体锁和自卸锁锁上以后, 箱体才能举升卸料; 卸料过程中, 箱体锁与前架不能动作。 17) 需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 (三者 100 万) 和上牌费。
13	汽车 衡 (地 磅)	1 套	① 实施范围 有害垃圾处理场。 ② 汽车衡 (地磅) 参数、性能、材质等要求: 1) 最大称量: ≥ 50 吨 2) 台面规格 (宽 $\times$ 长): $\geq 3\text{m}\times 10\text{m}$ 3) 称重传感器: 1. 精度等级: C3; 2. 额定容量: 30 吨数字型 3. 防护等级: IP68; 4. 数量: 6 个 5. 计量精度: 准确度等级: OIML III; 分度值: ≤ 10 千克 6. 地磅秤台: 框架式秤体; 材质: Q235A 7. 最大安全过载 150% 8. 极限过载 300% 9. 适用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10. 安装要求: 浅基坑 (在设计地磅基础时, 必须考虑地磅的排水功能, 以

			保护电器元件和保证正常使用)；防雷击措施，保证设备使用安全。 4) 计算机要求：研华工控机/联想电脑主机或更优；4G 内存、1T 硬盘、24 寸显示器、配置 4 个串口。 5) 票据打印机要求：满足日常打印需求，得实、爱普生、富士通等或同档次品牌。 6) 称重管理软件要求：自动称重管理系统。 7) 配套软件设施要求：交通指挥装置、道闸装置、车号自动识别装置、重量显示屏、视频监控系统、配套动力柜/箱、配套控制柜/箱、系统内部电缆等称重计量系统配套设施等。
14	吸污车	2 辆	① 实施范围 老乡家园、那满镇每个站配 1 辆，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三者 100 万）和上牌费。 ② 主要技术参数（车辆产品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产品，需提供产品参数公告。）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8000×2500×3600（需适合乡镇道路中转站污水收集） 2) 总质量（kg）：≥18000 3) 整备质量（kg）：≥8600 4) ▲额定载质量（kg）：≥9100 5) ▲接近角/离去角（°）：≥17/13 6) ▲排放标准：国六 7) ▲罐体总容量（m³）：≥12 8) 公告名称：吸污车 ③ 主要性能特点 1) 底盘发动机功率（kW）≥140 2) 最大真空度（%）≥93 3) 吸污管径（mm）≥100 4) 最小离地间隙（mm）≥245 5) 最小转弯直径（m）≤15 6) 管吸最大深度（m）≥6.5 7) 罐体两侧需布置有举升油缸，可实现污水倾倒作业。 8) 罐体右侧需布置有两个带有快速接头的吸污口，满足同时连接两根吸污管

			作业 9)罐体后部的罐盖需采用液压油缸驱动，可实现角度不小于 60 °的翻转； 10)罐盖与筒体之间需采用不小于 4 个的锁紧装置，确保罐盖锁紧可靠，罐体密封性能好； 11)罐体顶部需装有吸污防溢装置，可有效防止罐体吸满后污水进入真空系统，对真空泵进行保护。 12)真空系统需配备安全泄压阀，防止压排过程中，罐体内压力过大，罐体与罐盖之间产生污水泄漏。 13)污水罐下部需配有保险撑杆，当污水罐在顶升状态下进行维修作业时，可支起保险撑杆，确保安全。 14)需具有吸污、清污功能。 15)排污作业需具有但不限于重力排污、压力排污、倾翻卸料排污等作业模式。需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三者 100 万）和上牌费。
15	压缩式垃圾车	1 辆	① 实施范围 坡洪镇旧站 1 辆，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三者 100 万）和上牌费。 ② 主要技术参数（车辆产品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产品，需提供产品参数公告。）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8800×2550×3100（需适合乡镇道路垃圾转运） 2)总质量（kg）：≥18000 3)整备质量（kg）：≤10600 4)▲额定载质量（kg）：≥7300 5)最高车速（km/h）：≥89 6)▲接近角/离去角（°）：≥16/16 7)▲排放标准：国六 8)▲驾驶室准乘人数：≥3 9)公告名称：压缩式垃圾车 ③ 主要性能特点： 1)底盘发动机功率（kW）：≥166 2)垃圾箱有效容积（m³）：≥13 3)填装器料斗容积（m³）：≥2 4)压填工作循环时间（s）：≤20

		5) 上料机构：翻斗型 6) 卸料时间（s）：≤45 7) 垃圾箱关键部位需采用耐腐蚀性强的耐候钢，极限强度高，耐腐蚀能力强，使用寿命长，尤其适用于腐蚀性作业环境。 8) 液压系统需采用双联油泵，压填循环和上料循环联动互不影响。 9) 需配备声音报警系统，能在卸料和维护作业时发出声音警示，提示操作人员谨慎操作。 10) 垃圾箱及填装器下部需设置污水箱结构，充分利用整车空间，污水容纳能力强大。 11) 产品上需贴有安全标识，引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 12) 液压系统需采用卡套式管路，造型美观，反复拆装性好，与普通焊接管相比能减少杂质对液压系统性能的影响。 13) 需采用当前先进的“CAN 总线+专用控制器模式”，并设置有保险继电器盒，有效保护电路。 14) 驾驶室内和填装器尾部需安装有作业操控盒，驾驶室内的控制面板可控制推铲卸料和选择操作模式，填装器尾部的作业操控盒则控制压缩机构和上料机构的作业，使用操作十分方便；特别是在垃圾填埋场，作业人员无须下车即可完成卸料。 15) 滑板油缸需布置在填装器内部，挤压和破碎垃圾能力更强，产品填装能力强，且结构布局紧凑、美观。 16) 填装器滑板滑块需采用整体式结构，滑块材料选用高耐磨 MC 尼龙，具有自润滑功能和自排除垃圾能力，可靠耐用。 17) 上料机构、压缩机构运动铰点处需装有自润滑轴承，降低轴孔处的磨损。 18) 需采用独立油缸控制的可调式锁紧机构，对填装器进行锁紧；同时采用马蹄形结构的硅胶密封条，形成三道密封面，且密封条布满填装器四周，确保填装器与垃圾箱的结合面四周全密封，有效杜绝二次污染。 19) 液压阀组整体需布置于垃圾箱前端的液压阀箱内，可防雨水腐蚀，液压阀箱采用方形结构，并有锁扣保护。 20) 填装器举升油缸需设计有安全阀，即使油管爆裂，压填机构也不会突然下降造成恶性事故； 21) 填装器上需设有安全撑杆，避免下降伤人。 22) 需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三者 100 万）和上牌费。
--	--	---

16	二级 DTRO 膜渗 滤液 处理 设备 50t/d	2 套	① 设备清单表 二级 DTRO 膜渗滤液处理设备 50t/d，说明：撬装式渗滤液处理设备，拥有完整的处理、控制功能，单套处理能力为 50t/d，一级膜组耐压级别 90 公斤，出水排放标准需符合满足 GB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2 要求。 ② 边界要求 旧设备拆除和新设备安装由中标人负责。 进水：中标人负责从调节池进水，招标人负责将渗滤液收集接入调节池。 出水：由渗滤液处理站至达标出水口为止。 浓缩液：由渗滤液处理站至现有浓缩液池为止。 排水：车间内埋地的排水管、排水沟及盖板由土建施工单位实施，地坪冲洗接至排水沟。 自来水：招标人敷设给水管道至车间内，给水接口至设备各用水点由中标人负责连接，以根部阀门为界，阀门（含阀门）以前属于招标人。 臭气：中标人预留污水处理站除臭接口，除臭系统设计与安装施工不属于本项目范围。 电气：以设备控制柜总进线电缆头为界，电缆头以下包括设备动力柜内部及设备动力柜至现场中标人所供设备之间的电缆及敷设、桥架等属中标人范围；电缆头以上包括低压配电间内所有、电源箱及内部空开、配电间至设备动力柜或者电源箱之间的电缆及敷设、桥架、预埋钢管以及用电扩容等由招标人单位负责。 接地：接地系统（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等）以接地预埋连接板为界，界面以上的设备厂家所供设备、电缆支架、桥架接地的供货及施工等属设备厂家范围；其余内容（包括接地预埋连接板、利用构筑物自然金属体的接地装置、非设备厂家所供设备的接地、构筑物防雷保护装置及组网系统）属于土建施工单位范围；室外设备的防雷接地系统由设计单位出图，土建施工单位负责按图施工。 自控：以 PLC 预留接口为界，接口以下为中标人范围，接口连接至厂区全厂自控系统的通讯线缆及其敷设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厂区安防监控不属于本项目范围。中标人提供满足工艺要求的仪表和自控系统设备，包括以下内容： 1) 系统内所有现场传感器和检测仪表的采购及安装； 2) 控制系统设备（PLC）的硬件。
----	---	-----	--

		3) 控制系统的安装、编程及调试。 4) 上述设备的电源电缆、信号电缆、总线电缆、控制电缆的提供及敷设。 消防、暖通及照明：整个厂区的消防系统、暖通系统、照明系统如需调整由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土建施工单位实施。 土建：土建施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设备基础施工、预留孔洞由土建施工单位供货（含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及施工，设备安装后需土建二次浇筑的工程由土建施工单位负责，设备安装后需土建再砌墙体的砌筑、粉刷、贴砖（如有）工程由土建施工单位负责，以上内容均属土建合同。渗滤液处理成套设备和工艺管线连接，以及辅助设备，各种工艺阀门、管道及配件等除构筑物预埋管和室外埋地管以外的所有工艺管线的连接均属本招标范围。 ③ 设计规模 渗滤液设备处理量 100t/d，包含两套 50t/d 的 DTR0 一体化设备，为常规 24 小时的处理需求。 ④ 设计进、出水水质 1) 进水水质 渗滤液中 COD、氨氮浓度较高，且悬浮物、胶体较多，生产厂家应根据项目经验与实际情况合理设计进水水质参数以保障项目达标运行，且至少应满足以下水质情况。 设备进水水质要求： 1. 化学需氧量 COD_{Cr} : ≤10000mg/L 2. 生化需氧量 BOD₅ : ≤3000mg/L 3. 悬浮物 SS : ≤800mg/L 4. 氨氮 NH₃-N : ≤1200mg/L 5. 总氮 TN : ≤1500mg/L 6. pH : 6~9 7. 电导率 : ≤25000 μs/cm 8. 进水温度 : 15~35℃ 2) 出水水质 出水执行国家 GB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主要指标摘录详见以下数据，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化学需氧量 COD_{Cr}: ≤ 100 2. 生化需氧量 BOD₅: ≤ 30
--	--	---

		3. 悬浮物 SS: ≤ 30 4. 氨氮 $\text{NH}_3\text{-N}$: ≤ 25 5. 总氮 TN: ≤ 40 6. 总磷: ≤ 3 ⑤ 设备总体要求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优先考虑采用国内技术成熟、高效率低能耗、运行可靠的设施, 坚持技术的先进性、工艺的可行性和经济的合理性相结合的原则。工艺及设备稳定可靠, 能适应垃圾渗滤液高 COD、高氨氮、高硬度的水质特点以及项目现场水质水量波动大的情况。 2) 设备在上述进水水质情况下, 运行温度 $20\sim 35^{\circ}\text{C}$, 产水回收率 $\geq 70\%$, 以保证项目现场少产生浓缩液。 项目现场具体情况可参照以下执行: 1. 进水电导率 $\leq 15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geq 75\%$; 2. $15000\ \mu\text{S}/\text{cm} < \text{进水电导率} \leq 20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70\%\sim 75\%$; 3. $20000\ \mu\text{S}/\text{cm} < \text{进水电导率} \leq 25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65\%\sim 70\%$; 4. $25000\ \mu\text{S}/\text{cm} < \text{进水电导率} \leq 30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60\%\sim 65\%$; 5. $30000\ \mu\text{S}/\text{cm} < \text{进水电导率} \leq 35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55\%\sim 60\%$; 6. $35000\ \mu\text{S}/\text{cm} < \text{进水电导率} \leq 40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50\%\sim 55\%$; 7. $40000\ \mu\text{S}/\text{cm} < \text{进水电导率} \leq 45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45\%\sim 50\%$; 8. 进水电导率 $> 45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 45\%$。 ⑥ 工艺要求 渗滤液处理设备主体工艺路线: 1. 填埋场的污水首先进入调节池, 之后通过提升泵被输送至原水罐。 2. 原水罐中的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被送往一级 DTRO (碟管式反渗透) 处理单元, 处理后产生一级产水和一级浓缩液, 一级浓缩液进入浓缩液池, 一级产水进入二级进一步处理。 3. 二级 DTRO 处理单元处理一级 DTRO 产水, 产生二级产水和二级浓缩液, 二级产水进入脱气塔, 二级浓缩液回流至一级前端与原水混合后进入一级 DTRO 系统。 4. 二级产水进入清水脱气塔, 最终产水达标排放。 5. 一级 DTRO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会被输送至浓缩液池, 浓缩液池中的浓缩液采用回灌处理, 通过垃圾堆体消纳降解作用去除其中污染物。
--	--	---

		可根据项目经验进行工艺细节优化改进，但不允许更改主体工艺路线，且工艺设计中应具备以下功能段： A. 具有自动的非人工预处理工艺单元，主要对调节池内进入膜系统内的悬浮物、胶体等杂质进行去除，防止核心膜元件、泵组污堵、磨损，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设备的维护成本。 B. 对渗滤液原水内加酸、加阻垢剂处理，提高原水内钙镁离子的溶解度，降低膜组件结垢的风险。 C. 对清水进行加碱处理，调节设备外排产水的 pH 值，保证排水 pH 的达标排放。 ⑦ 更新设备配置要求 对渗滤液处理设备内部结构件及组成设备供货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设备采用一体式撬装结构，以确保设备运输的便利性。 2) 原水箱、清水箱以及预处理单元均需集成在撬装机架上，禁止外放，以保证现场安装及设备转场的方便性。 3) 伺服控制阀，考虑到使用工况及控制要求，要求其阀体过流材质不低于 316L，耐压等级不低于 100bar。 4) DTRO 膜组件，膜组件膜面积$\geq 9.405 \text{ m}^2$，一级膜组件耐压级别 90bar，二级膜组件耐压级别 75bar，聚酰胺复合膜，膜片原材料为进口行业知名品牌；pH 运行范围：5-9，清洗时可在 3-11，连续运行温度 5℃-40℃。在标准温度下（25℃± 2）运行时，对 COD_{Cr}/BOD₅ 污染物的去除率达到 95%以上，对氨氮/总氮的去除率达到 91%以上，对盐分脱盐率达到 97%以上；膜组件在耐压级别 1.5 倍压力下保压 30min，膜组件外壳应不出现泄漏现象。 ⑧ 自控及远程监控要求 所提供的设备应具有以下自控功能，并在设计方案中描述及展示： 1) 设备在控制柜设有触摸屏及人机交互界面，能够完成设备控制、参数设置、故障报警显示等功能。 2) 设备能够实现自动、手动操作，以方便设备初调和故障排查。 3) 自控系统设有一套完整的自诊断功能，可以在运行中自动地诊断出系统的部件是否出现故障，并且在监控软件中及时、准确地反映出故障状态、故障时间、故障地点及相关信息。 ⑨ 单套项目设备清单（“*”标注的为关键部件。） （1）预过滤系统
--	--	--

		1) 调节池提升泵：额定流量 $Q \geq 12\text{m}^3/\text{h}$，扬程 $H \geq 35\text{m}$，功率 $P \geq 2.2\text{kW}$，过流材质 316L 不锈钢，1 台。 2) 提升泵安装组件：漂浮安装，与泵配套，$\text{Ø}350 \times 700\text{mm}$，采用 PP 材质，壁厚 $\geq 6\text{mm}$，1 件。 3) *砂滤进水泵：额定流量 $Q \geq 2.5\text{m}^3/\text{h}$，扬程 $H \geq 35\text{m}$，功率 $P \geq 0.55\text{kW}$，过流材质 316；采用拷贝林连接，1 台。 4) *砂滤器风机：$Q \geq 25\text{m}^3/\text{h}$，$P_{\text{max}} \geq 1.0\text{bar}$，1.1KW，无油风冷旋转式压缩机，1 台。 5) 砂滤器：$\text{Φ}600 \times 1850\text{mm}$；FRP 材质，外壳玻璃钢材质，耐压级别 $\geq 10.5\text{bar}$；砂滤器进出口需均为粘接口；安装有上下布水器；砂滤器的清洗程序采用阀岛控制气动阀进行自动控制，方便操作；整体集成在一体式机架上，1 件。 6) 芯式过滤器：$Q \geq 10\text{m}^3/\text{h}$，6 芯 30”，过滤精度 10 微米，滤芯 222 接口，外壳材质 304，进出口均采用 DN32 的拷贝林连接，方便维护拆卸，1 件。 7) 篮式过滤器：过滤精度 0.8mm，外壳材质 304；滤篮材质 304，耐压等级 $\geq 1\text{MPa}$；进出口均采用 DN32 的拷贝林连接，顶部采用快拆连接方式，方便维护拆卸，1 件。 (2) 一级 DTR0 反渗透系统 1) *高压柱塞泵：$Q \geq 80\text{L}/\text{min}$，$P_{\text{max}} \geq 85\text{bar}$，NAB 合金，配套电机功率 $P \geq 7.5\text{kW}$，1 台。 2) 柱塞泵电机：$P \geq 7.5\text{kW}$，极数 6，全封闭自扇热冷却式三相异步电动机，防护等级 IP55，绝缘等级 F，能效等级 3 级，1 台。 3) 高压泵蓄能器：$V \geq 0.75\text{L}$，$P_{\text{max}} \geq 210\text{bar}$，304 不锈钢，采用螺纹式连接，可重复充气，1 件。 4) 在线增压泵：屏蔽电泵，$Q \geq 20\text{m}^3/\text{h}$，$H \geq 86\text{m}$，$P \geq 15\text{kW}$，泵体材质 2205，过流叶轮 316L，轴 316L，轴承：碳化硅，屏蔽套 HastelloyC，入口耐压 81bar，1 台。 5) DTR0 膜组件：膜面积 $\geq 9.405\text{m}^2$，耐压 90bar，聚酰胺复合膜，膜片原材料为进口行业知名品牌，尺寸 $\geq 216\text{mm}$（直径）*1400mm（长），19 件。 6) *伺服电机控制阀：3/8”NPT；过流材质 1.4539，HH500，230VAC，最大耐压 $P_{\text{max}} \geq 345\text{bar}$，1 台。 7) 电动球阀：DN25，最大压力 $P_{\text{max}} \geq 130\text{bar}$，材质 304，螺纹连接，1 件。 (3) 二级 DTR0 反渗透系统
--	--	---

		1)*高压柱塞泵: $Q \geq 80\text{L/min}$, $P_{\max} \geq 85\text{bar}$, NAB 合金, 配套电机功率 $P \geq 5.5\text{kW}$, 1 台。 2)柱塞泵电机: $P \geq 5.5\text{kW}$, 极数 6, 全封闭自扇热冷却式三相异步电动机, 防护等级 IP55, 绝缘等级 F, 能效等级 3 级, 1 台。 3)高压泵蓄能器: $V \geq 0.75\text{L}$, $P_{\max} \geq 210\text{bar}$, 不锈钢, 采用螺纹式连接, 可重复充气, 1 件。 4)DTRO 膜组件: 膜面积约 9.405 m^2, 耐压 75bar, 聚酰胺复合膜; 尺寸 $\geq 214\text{mm}$ (直径) $\times 1400\text{mm}$ (长), 5 件。 5)*伺服电机控制阀: $3/8''\text{NPT}$; 过流材质 1.4539, HH500, 230VAC, 最大耐压 $P_{\max} \geq 345\text{bar}$, 1 件。 6)高压气动球阀: $\text{DN}20$, $P_{\max} \geq 85\text{bar}$, 主要部件材质不低于 304, 进出口采用 $\text{R}3/4''$ 螺纹连接, 方便维护拆卸, 1 件。 (4) 罐系统 1)*加酸搅拌离心泵: 流量 $Q \geq 5\text{m}^3/\text{h}$, 扬程 $H \geq 26\text{m}$, 功率 $P \geq 0.75\text{kW}$, 过流材质 316; 采用拷贝林连接, 1 台。 2)*清水输送离心泵: 流量 $Q \geq 5\text{m}^3/\text{h}$, 扬程 $H \geq 26\text{m}$, 功率 $P \geq 0.75\text{kW}$, 过流材质 316; 采用拷贝林连接, 1 台。 3)*酸添加计量泵: 流量 $Q \geq 17\text{L/h}$, 扬程 $H \geq 100\text{m}$; $4 \sim 20\text{mA}$ 控制, 泵头材质 PVDF/聚四氟乙烯密封, 耐强酸强碱;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绝缘等级 $\geq \text{F}$, 1 台。 4)*碱添加计量泵: 流量 $Q \geq 5.3\text{L/h}$, 扬程 $H \geq 80\text{m}$, 泵头材质聚丙烯/乙丙橡胶密封, 耐酸碱;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绝缘等级 $\geq \text{F}$, 1 台。 5)*阻垢剂计量泵: 流量 $Q \geq 1.5\text{L/h}$, 扬程 $H \geq 160\text{m}$, 泵头材质聚丙烯/乙丙橡胶密封, 耐酸碱;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绝缘等级 $\geq \text{F}$, 1 台。 6)原水箱系统: 水箱容积 $V \geq 2.8\text{m}^3$, 材质 PP, 厚度 20mm; 系统包含水箱、加酸搅拌离心泵、篮式过滤器, 1 套。 7)清水箱+脱气塔系统: 水箱容积 $V \geq 1.9\text{m}^3$, 材质 PP, 厚度 20mm; 系统包含水箱、加酸搅拌离心泵、脱气塔、脱气塔风机, 1 套。 8)药剂储罐: 材质 PE, 200L, 按设计配套, 2 套。 9)缓冲罐: $V \geq 260\text{L}$, 材质 316L, 集成清洗药剂加热系统, 在冬季增强清洗效果, 1 件。 (5) 管路系统及支架 1)阀门: $\text{PN}1.0$, 材质: 高密度聚氯乙烯, 按设计配套, 1 套。
--	--	---

		2) 低压管路: d32/d40;UPVC, PN1.6, 1 套。 3) 酸添加管路: PFA, 1/2" ; 按设计配套, 1 套。 4) 碱添加管路: Ø8×1.5; 材质: PE, 耐压等级 16bar, 按设计配套, 1 套。 5) 阻垢剂添加管路: Ø6×1.0; 材质: PE, 耐压等级 16bar, 按设计配套, 1 套。 6) 膜柱高压软管: DTR0 膜柱配套, 耐压≥25MPa, 1 套。 7) 高压管路: 316L, 耐压等级≥12MPa, 按设计配套, 1 套。 8) 不锈钢支架: 316L, 表面酸洗钝化, 按设计配套, 1 套。 (6) 电气自控及仪表 1) 电器控制柜: TH1600*1800*500, 含内装电气元器件线路; 柜外加挂制冷空调, 保证电气柜内温度适宜, 提高元器件使用寿命及可靠性, 1 套。 2)*变频器: 按设计配套; 包含变频器 3 台, 功率需求分别为 15、7.5kW、5.5kW 各一台, 1 套。 3)*PLC: 具有集成 PROFINET 接口、强大的集成工艺功能和灵活的可扩展性特点; 结构紧凑; 电子模块和接线端子盒部分均可以在线热拔插, 以提高维护操作效率, 1 套。 4) 压力变送器: 0~0.16bar, 4~20ma, 材质不锈钢, 接口 G1/4, 3 件。 5)*压力传感器: 0~1MPa, 4~20ma, 材质 316Ti, 接口 G1/4;55mm (长)×23mm (直径), 4 件。 6)*压力传感器: 0~10MPa, 4~20ma, 材质 316Ti, 接口 G1/4;55mm (长)×23mm (直径), 3 件。 7)*压力开关: 0~10bar, 4~20ma, 不锈钢外壳, 4 件。 8) 压力表: 1-10MPa, 4~20ma, 不锈钢外壳, 15 件。 9)*流量计: 波轮流量计 0-20m³/h; 4~20mA 控制, 含传感器、功率放大器、变送器以及安装套, 2 套。 10)*pH 测定仪: pH0-14; 4~20mA 控制, 含传感器、功率放大器、变送器以及安装套, 4 套。 11)*电导率测定仪: 电导率 0-10ms/cm 和 0-100ms/cm; 4~20mA 控制, 含传感器、功率放大器、变送器以及安装套, 6 套。 12)*阀岛: 采用 24 位阀岛控制形式, 以实现膜处理系统的控制, 便于调试和维护人员操作制气动隔膜阀的动作, 1 套。 (7) 其他
--	--	---

		1)空压机：储气罐体积 $V \geq 60L$ ，额定功率 $P \geq 1.5kW$ ，压力 7bar，配置空气过滤减压组合阀，保证空气的清洁，1 台。 机架：碳钢防腐，按整机设计配套。
一、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历日交付安装并验收完毕。分批次安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当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100%货款。	
▲售后服务	1. 保修责任明确，缺陷责任期设定为当批次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这一期间，安装单位需对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严格控制在 7 天内，当接到质量问题报告后，安装单位迅速组织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维修工作；确保项目的正常使用和长期稳定运行。 2. 运行维护要求。供应商确保进口零配件与国产部件的兼容性 & 系统稳定性。备品备件与耗材。进口零配件的更换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维修指南等技术文件。质保期后配件更换及技术支持应低于市场价格。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保险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过程中的损坏险、运输车辆险、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安全险、	

	人身保险等，首年车辆上牌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预算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零陆万伍仟玖佰元整（¥65065900.00 元）
▲核心产品为	车厢可卸式转运车。
二、验收与交付	
1. 分阶段验收：设备到货、单项设备设施完工后分别组织验收，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及中标单位共同参与； 2. 设备设施验收：项目全部完成后，中标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含合格证、设备说明书等），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 3. 交付要求：单项批次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设施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设备提供 1 年的保修期。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仅接受产品制造中使用进口零部件产品参与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 </u> 联系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u>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

	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	---

	理。
13.2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u>。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u>，开户名称：<u>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银行账号：<u>8000895552555529970081</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5</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

	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5</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管理局</u> 开户银行：<u>工行百色市田阳支行</u> 银行账号：<u>2110603709300067192</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部门，联系电话：0776-359731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恒升水岸花园二期门面 G 栋 7 号二楼 受理投诉方式：书面形式

	1、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田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田阳区田州镇金狮路6号 联系电话：0776-3280823 邮政编号：533600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1 0468 1815 88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完整性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

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

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30 分

技术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一档(5分)：有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但计划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二档(9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②项目具体实施计划；③整体供货保障措施；④人员配置方案；⑤应急方案）等内容方案部分计划方案不够具体或存在少部分漏项缺项，部分适用于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11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②项目具体实施计划；③整体供货保障措施；④人员配置方案；⑤应急方案）等内容方案可行，易于实施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 四档(15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制定（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②项目具体实施计划；③整体供货保障措施；④人员配置方案；⑤应急方案）实施方案突出有效。
	质量保证方案 (15分)	一档(5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制定保证措施方案，但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二档(9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制定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有开展陈述，但部分表述不清或不明确。 三档(11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制定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检测能力）方法易于实施。 四档(15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制定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开展阐述，方法突出有效。
	工艺总体方案 (10分)	一档(4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生产工艺总体方案，但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二档（6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生产工艺总体方案（内容包括：①生产能力；②工艺标准；③冲压工艺；④焊接工艺；⑤工装工艺；⑥机械加工工艺；⑦装配工艺；⑧涂装工艺）方面有开展陈述，但表部分述不清或不明确。 三档（10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生产工艺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能力；②工艺标准；③冲压工艺；④焊接工艺；⑤工装工艺；⑥机械加工工艺；⑦装配工艺；⑧涂装工艺）等方面开展阐述，方法突出有效。
	技术参数配置 (10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响应采购需求中的非“▲”实质性参数条款进行评审。 非“▲”实质性参数条款（10分）：除采购需求技术条款中标注“▲”号外的，其余的参数为一般性指标及条款，每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参数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无偏离或正偏离得满分10分。 证明材料：车辆类须提供国家工信部汽车公告页截图（含产品公告、产品公告所附的技术参数表），未提供将视为不满足。 注：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中标后，若验收无法达到填报响应指标的要求，招标人按提供虚假材料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对投标人作不良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分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6)	一档（4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部分承诺不具体或缺漏。 二档（8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内容包括：①服务体系和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培训；③售后服务应急方案）方面阐述过于简单，部分方案实施率不高。 三档（12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体系和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③售后服务培训；④售后服务应急方案）方面有展开阐述，易于实施。 四档（16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和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③售后服务培训；④售后服务应急方案），

		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体系认证情况 (1.5分)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获得一个得0.5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www.cx.cnca.cn ）查询截图，截图须含网址，否则不得分）不提供的得0分。
	资信业绩 (1.5分)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揽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有效业绩的日期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售后服务证书 (1分)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符合GB/T27922标准的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证明材料：1.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2.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自行或托运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分批次交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以甲方时间为准、地点甲方设备所在地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

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12 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当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100% 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该批次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该批次货款额的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该批次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该批次货款额的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联合体投标格式)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或大于、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能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具体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不适用上述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 如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或大于、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能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货物具体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不适用上述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